

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
	歷史		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	
	普通物理C PH1040		3							
	普通化學 EG1007	3								
系訂必修	化學與材料工程概論 I / II CH1013 / CH1014	3	3							
	質能平衡與化工計算 CH1012		3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4		1							
	基礎材料化學實驗 I / II / III CH1022 / CH2029 / CH2030	1		1	1					
	材料化學 CH2031			3						
	有機化學 CH2001 / CH2002			3	3					
	物理化學 CH2005 / CH2006			3	3					
	工程數學 CH2009 / CH2010			3	3					
	化工與材料熱力學 I / II CH3059 / CH3060					3	3			
	化學反應工程 CH3011						3			
	儀器分析 CH3012						3			
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I / II / III CH2021 / CH3042 / CH3043					3	3	3		
	固態物理導論 CH3055						3			
	化工與材料實驗 I / II / III CH3058 / CH4059 / CH4060					1	1	1		
	程序設計 CH4004								3	
	核心必修 選六選二	數值分析 CH4012							3	
		程序控制 CH4002							3	
		生物工程概論 CH4062							3	
		高分子科學 CH4049							3	
		電子與陶瓷材料 CH4051							3	
	結晶繞射概論 CH2026						3			
	專題必修 選四選一	專題製作 CH3063							1	
		學士論文 I / II CH4071 / CH4072					1		2	
工廠實習 CH3065								1		
文獻選讀與數據處理 CH3066								1		
系訂必選	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 LN2916							2		
備註	一 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 a. 「大一英文」，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「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」(課號：LN2916)。 b.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c.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改為人文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三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二 院、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111學分，選修科目學分計17學分，選修學分中至少需選修本系(課號CH)開授選修課程6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 2 微積分(MA1003)及微積分(MA1004)通過任一門者，方可修習工程數學(CH2009、CH2010)。 3 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讀專題製作與學士論文課程。 4 核心必修選修至少修習2門且需及格。專題必修選修至少修習1門且需及格。修畢學士論文 I (CH4071)者，方可修習學士論文 II (CH4072)。核心必修與專題必修超修所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5 大四必選課程：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(LN2916)。大學部學生於大四必需選修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課程，本課程所得學分不列入本系必修學分，但得以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6 修習程序設計(CH4004)者，需通過本系質能平衡與化工計算(CH1012)、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I(CH3043)、化工與材料熱力學I(CH3059)、化學反應工程(CH3011)等四門課程中任兩門(含)以上者方能修習程序設計。 三 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其他選修：本系選修課任選6學分。									